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（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馆）的2025年度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度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5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15.19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

附件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
序号	行业分类		中小微型企业 总要求	中型企业标准	小型企业标准	微型企业标准
15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营业收入 (万元) 资产总额 (万元)	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 总额120000万 元以下的	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，且 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，且资 产总额100万 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资产总 额100万元以 下的